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1.01.014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因素的 SDA 分析*

徐丽霞^a, 田喜洲^b

(重庆工商大学 a. 经济贸易学院; b. 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 重庆 400067)

摘要:从需求角度运用结构分解分析法研究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增长因素,分析结果表明外部系统的贡献率要远大于生产性服务业自身的贡献率。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低,内部结构不合理,传统生产性服务业比重过高,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比重偏小;而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不仅直接影响了生产性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且还抑制了传统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也影响到第一、二产业以及第三产业非生产性服务业的结构调整与升级,进而又限制了外部系统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只有促进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实现传统生产性服务的改造和升级,才能实现生产性服务业与工业之间持久的相互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关键词:生产性服务业;传统生产性服务业;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因素;结构调整;SDA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1)01-0083-07

Research on the Growth Factors of Chinese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Based on the SDA Analysis

XU Li-xia^a, TIAN Xi-zhou^b(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Trade; b. Yangtze Upriver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growth factors of the China's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mand by using structural decomposition analysis (SDA) meth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ntribution rate of external system is much bigger than that of China's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China's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is low and its internal structure is irrational, the proportion of traditional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is higher, the proportion of the emerging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is small; however, the backward development of emerging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not only directly affects the upgrading of holistic development level of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but also hampers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and affects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and upgrading of non-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of the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y and then limits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development of external system. On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merging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and realizing the reform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producer service, can the long-term interactive promotion effect between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and industry be realized so as to boost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Key words: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traditional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emerging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growth factor; structural adjustment; SDA

* 收稿日期:2010-08-19;修回日期:2010-10-18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社科项目(10SKH06)、重庆市教委科技项目(KJ090722)

作者简介:徐丽霞(1984—),女,山东临沂人;硕士研究生,在重庆工商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学习,主要从事现代服务业研究。

田喜洲(1968—),男,河南潢川人;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在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旅游学院任教,主要从事服务经济、旅游经济、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一、引言

从 20 世纪中期开始,服务业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崛起并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而在服务业发展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生产性服务已经成为服务业的最大组成部分,也是增长最快的组成部分(Grubel 和 Walker,1989)。生产性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并逐步取代制造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和创新源泉(Bayson,1997),制造业效率的提高和发展越来越依靠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不仅如此,生产性服务业对就业增长有着非常重要的贡献(Linda Juleff,1993)。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依旧相对滞后,弄清影响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因素并以此寻找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措施对提高我国制造业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以及提升经济发展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目前对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影响因素的研究方法一般都是首先提出相关的影响因素,然后对其进行协整和因果关系检验,以此来确定其影响因素,如韩德超(2008)、庄树坤(2009)等采用的就是此种研究方法。韩德超利用此种方法研究了专业化分工、产权结构、效率、工业结构、工业化进程和制造业集聚对东部、中部和西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影响;庄树坤的研究发现金融发展以及政策因素对生产性服务业的促进作用较强,经济发展水平和分工水平正向作用较小,城市化进程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具有负效应。由此可以看出此种研究方法主要是分析影响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外部非产业因素。

本文是从从产业之间的相互需求角度,即各部门对生产性服务部门的产出需求角度,分析其增长的影响因素。具体方法是借助 2002 年和 2007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将投入产出模型和 SDA(结构分解分析方法)相结合,从内外部两个方面研究促进和制约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各种需求因素,以此提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雷小清(2007)在研究中国服务业的增长因素时采用的就是投入产出的 SDA 方法。本文的研究重点是传统生产性服务业、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和第二产业的需求对生产性服务业的贡献差异以及彼此间的投入产出关系对生产性服务业增长的影响。

二、生产性服务业的界定

对于生产性服务业的界定,在学术界有着多种

解释。在早期,人们主要是从产品的属性或需求的角度来揭示生产性服务业的内涵;后期,不少学者从拓展生产性服务概念外延的角度来描述生产性服务业包含的服务类型。

根据已有的文献资料,Machlup(1962)首先比较准确地探讨了生产性服务的概念,他认为生产性服务业必须是产出知识的产业。Greenfield(1966)指出,生产性服务业是企业、非盈利组织和政府主要向生产者而不是消费者提供服务产品和劳务的行业。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开始拓展生产性服务的外延,Browning 和 Singelman(1975)认为,生产性服务业是指那些知识密集、可以为顾客提供专业性服务的行业,如金融、保险、法律、商务和经纪等。Marshall(1987)认为,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与资源分配和流通相关的活动(如银行业、金融业、工程、猎头、培训等)、产品的流程设计和与创新相关的活动(如研发、设计、工程等)以及与产品推广和配销相关的活动(如运输、市场营销、广告等)。我国学者侯学钢(1997)认为生产性服务业也可称为厂商服务业,它随着西方“工厂制度”的确立而迅速发展起来,是为社会物质生产提供各种非实物形态的服务性产业。钟韵、闫小培(2005)认为生产性服务业是为生产、商务活动和政府管理提供而非直接向消费的个体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它不直接参与生产或者物质转化,但又是任何工业生产环节中不可缺少的活动。综上所述,生产性服务业应该是指那些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中间投入,而不是用于满足最终直接消费和个人需要的服务。

根据以上文献资料,同时鉴于中国投入产出表中的部门划分和数据的可得性,本文将生产性服务业界定为交通运输仓储业、金融保险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科学研究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为了研究的需要,在这里还按照生产性服务业出现时间的先后次序及要素投入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传统的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传统的生产性服务业以资本作为主要的投入要素,从事一些常规的业务,包括交通运输仓储业、金融保险业和租赁及商务服务业;新兴的生产性服务业是以知识作为主要投入要素,大多从事商业活动抽象分析业务,在此将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业以及综合技术服务业归为新兴生产性服务业。

三、生产性服务业投入产出的 SDA 模型

结构分解分析法是一种比较静态分析法,它是将不同时期的经济系统中的某个因变量的变动分解为与之相关的各个相互独立的变量的变动之和,以此来测度每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程度(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SDA 分析模型已被广泛地应用于经济增长(Chen, 2000)、贸易变动(Kanemitsu 和 Ohnishi, 1989)、劳动力需求(Han, 1995)等多方面的经济研究分析中。SDA 在投入产出中的应用,即以投入产出分析中的一些恒等式为基础,对不同时期投入产出模型中的关键参数的变动进行多部门的比较静态分析和经济变动原因的分析。

Leontief(1941)在编制和研究美国投入产出表的各种分析时最早提出了此方法,而后许多学者又不断对此方法及其理论基础进行完善,如 Carte(1960)、Chenery 等(1963)对 SDA 模型进行了修正;Dietzenbacher 和 Los(2000)等完善了 SDA 模型的理论基础。目前对 SDA 的研究主要包括:Dietzenbacher(2006, 2007)对 SDA 在 Hybrid 模型、局部闭模型中的应用等问题的讨论以及 Poul(2008)对 SDA 与指数理论关系的探讨等。

国内对 SDA 的研究与应用源于 Chen 和 Guo(2000)的介绍和使用,他们把它最先应用到了 GDP 的分解中。此后宋辉和王振民(2004)在 SDA 基础上建立了偏差分析模型;为解决 SDA 模型中的权重不唯一问题,李景华(2007)还提出了 SDA 加权平均分解法。

1. 模型的基本假设

本文重在比较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中的非生产性服务业、传统生产性服务业与新兴生产性服务业这四部分需求对生产性服务业各部门增长的贡献率及其差异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对生产性服务业各部门增长的影响程度。基于此研究目的,对生产性服务业投入产出的 SDA 模型做以下假设:

(1)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一个内部独立系统,其他部门作为外部系统;

(2)对最终需求做最终需求结构和最终使用量的分解;

(3)鉴于总产出计算过程中存在重复计算的现象,选用生产性服务业的增加值衡量其总产出;

(4)采用加权平均法决定基本变量变动对目标变量的影响权重;

(5)采用 SDA 模型的相对数表达式以避免对投入产出表中各部门产出的价格调整。

2. 模型的建立

投入产出模型为: $X = AX + Y$;变形可以得到: $X = (I - A)^{-1}Y = BY$ 。其中, X 、 Y 、 A 、 B 和 I 分别表示生产性服务部门的总产出、最终需求、生产性服务部门的直接消耗系数、完全消耗系数和单位矩阵。对最终需求做如下分解: $Y = UF$ 。 U 为主对角矩阵,表示最终需求结构; F 为列向量,表示最终需求总量。 $N = VX$ 。 N 为列向量,代表各生产性服务部门增加值; V 为主对角矩阵,代表各生产性服务部门增加值率。综合起来,可得表达式: $N = VBUF$ 。

0 和 1 分别表示基期和计算期,则有:

$$N_0 = V_0X_0, N_1 = V_1X_1, \Delta N = N_1 - N_0 = V_1X_1 - V_0X_0$$

采用加权平均法决定基本因素变动对目标变量的影响权重,公式处理变形后如下:

$$\Delta N = 1/2\Delta V(X_0 + X_1) + 1/2\Delta X(V_0 + V_1)$$

$$\Delta X = 1/2\Delta B(Y_0 + Y_1) + 1/2\Delta Y(B_0 + B_1)$$

$$\Delta Y = 1/2\Delta U(F_0 + F_1) + 1/2\Delta F(U_0 + U_1)$$

综合上式可以得出:

$$\begin{aligned} \Delta N = & 1/2\Delta V(B_0U_0F_0 + B_1U_1F_1) + \\ & 1/4(V_0 + V_1)\Delta B(U_0F_0 + U_1F_1) + \\ & 1/8(V_0 + V_1)(B_0 + B_1)\Delta U(F_0 + F_1) + \\ & 1/8(V_0 + V_1)(B_0 + B_1)(U_0 + U_1)\Delta F \end{aligned}$$

两端同时乘以 N_0^{-1} (即基期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倒数的主对角矩阵),得到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因素分析的相对数表达式,也就是各因素对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表达式如下:

$$n = E_V + E_B + E_U + E_F$$

式中, n 、 E_V 、 E_B 、 E_U 、 E_F 分别表示各生产性服务部门增加值变化率、增加值贡献率、技术变化贡献率、最终使用结构变动贡献率和最终使用总量变化贡献率。这些值为正,表明它们对生产性服务部门的增长具有促进作用,反之具有抑制作用;这些值越大,表明它们对生产性服务部门的贡献率越大,该因素与其他因素相比显得更为重要。

四、2002—2007 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因素分析

利用 2002 年和 2007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的数

据资料,使用 Matlab 软件,计算这两个统计年份之间的影响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变化的因素贡献率。

1. 2002—2007 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因素分析

从表 1 第 2 列可以看出,“十五”初期至“十一五”初期,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在总体上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缓慢,平均增长率仅为 18.36%;各生产性

服务部门的发展呈现出较大的差异,现阶段依旧是传统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占主导,新兴生产性服务部门发展缓慢,并且传统生产性服务业中的交通运输业发展最为迅速,其增长速度是最慢的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中的科学研究事业的 7 倍之多。这表明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低,内部结构不合理,传统生产性服务业比例偏大,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比例偏小。

表 1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因素分析/%

生产性服务部门	增加值 增长率 n	增加值 贡献率 E_V	技术变化 贡献率 E_B	最终使用结构 变化贡献率 E_U	最终使用总量 增长贡献率 E_F
交通运输与仓储业	41.98	-2.81	-2.2	11.28	35.7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1.82	-0.94	0.46	-0.11	3.33
金融保险业	6.86	6.93	-0.2	-8.73	8.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4	-0.28	-0.59	1.36	4.77
科学研究事业	0.6	-0.03	0.02	0	0.07
综合技术服务业	0.91	-0.34	0.03	-0.8	0.19
加权平均	18.36	0.81	-0.89	1.65	16.79

*注:权数为生产性服务各部门增加值比重的算数平均数,下表同。

2. 2002—2007 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因素贡献率分析

下面将总的需求因素分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从内外部两个方面对我国此阶段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因素的贡献率做如下分析:

(1) 生产性服务业外部系统增长贡献率分析

从表 1 可以看到,对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长贡献最大的是最终使用总量的增长(贡献率为 16.79%),其中交通运输与仓储业的需求总量的贡献最大(占 35.71%)。通过进一步的观察还可以发现(见表 2),这部分需求量中超过 1/2 的需求量是来自第一、二产业的生产需求贡献(约为 27.7%),其次是第三产业非生产性服务部门的需求贡献(6.39%)。

最终使用结构变化的贡献率位居第二(贡献率为 1.65%),但是远低于最终使用总量增长的贡献率(16.7%)。生产性服务业的需求结构不合理,金融保险业部门出现了较大的负值(-8.73%),难以满足第三产业非生产性部门和居民消费的需求,严

重制约了第三产业非生产性服务部门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见表 3)。

(2) 生产性服务业内部系统增长贡献率分析

增加值的贡献率除了金融保险业为正数外(6.93%),其他部门都是负数,其中交通运输业和仓储业的负向影响较大(-2.81%),说明在此期间服务业增加值率的正向贡献主要是依靠金融保险业效益的增加实现的。

技术变化的贡献率表现为负向作用(贡献率为 -0.89%),表明各生产性服务部门之间缺乏紧密的技术经济联系,并且这已经影响了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的观察还发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科学研究事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技术变化贡献率为正数,这说明生产性服务业对这些部门的中间需求在上升,也表明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提供的服务已经逐渐成为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要素;而交通运输业与仓储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恰好相反。

表 2 最终使用总量因素分解/%

生产性服务部门	第一、二产业 使用贡献率	第三产业非生产性 服务部门贡献率	居民消费 贡献率	政府消费 贡献率	资本形成 贡献率	进出口 贡献率	其他
交通运输与仓储业	153.13	35.65	25.15	12.27	3.37	25.88	1.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544.87	213.50	377.55	0	142.66	6.09	27.93
金融保险业	1900.44	-552.24	-611.69	-29.59	0	32.32	-36.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4.19	212.06	68.29	33.16	0	50.11	6.71
科学研究事业	-5223.21	644.23	0	5 005.77	419.65	-2529.50	-313.04
综合技术服务业	-2109.27	-135.19	0	-820.76	-141.51	0	-2.21
加权平均	-433.89	-93.08	-104.13	30.74	22.04	-17.89	-10.42

表 3 最终使用结构因素分解/%

生产性服务部门	第一、二产业 使用贡献率	第三产业非生产性 服务部门贡献率	居民消费 贡献率	政府消费 贡献率	资本形成 贡献率	进出口 贡献率	其他
交通运输与仓储业	27.7	6.36	4.88	-2.03	0.67	4.64	0.3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109	42.9	66.1	0	23.8	1.07	4.53
金融保险业	400	-110	-110	-4.3	0	7.98	-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1	-37.5	10.9	-5.45	0	8.59	1.66
科学研究事业	807	113	0	980	111	-370	-57
综合技术服务业	-430	-24	0	-108	-22	0	2.23
加权平均	-97.99	-18.74	-18.56	5.02	4.50	-1.20	-0.53

*注:本表的数据全部乘了 10^{10} ,不影响数据的比较。

3.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长因素贡献率现状原因分析

上述情形出现的原因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目前我国体制、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业的影响。体制、政策等原因导致了生产性服务业的市场化程度低,弱化了竞争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使其竞争力不足,结果就是生产性服务业部门经营效率低下,供给能力不足;较低的市场化程度还导致了无序的市场竞争,提高了市场交易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第二,政策法规的缺位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限制制约了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由于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缺乏合理的规划和相关的规定,加上相关政策法规不健全,行业管理不规范等,这些都抑制了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新兴生产性服务业

属于知识密集型的产业,受技术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技术创新是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由于对高新技术的资金和人才投入严重不足,技术创新难以顺利进行,制约了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并使得企业只能在低端服务上进行重复投资和恶性竞争。

第三,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时期,工业是最大的经济部门,也是生产性服务业最大的需求对象,所以第一、二产业的最终需求总量的贡献率是最高的。

第四,只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变化贡献率为正值,是因为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开始重视信息化建设,对软件、计算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的需求在增加,新兴生产性服务已经开始成为传统生产性服务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迫切需要的要素投入。

五、结论和建议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外部系统的贡献率要远大于生产性服务业自身的贡献率,这说明了两个问题:其一,目前外部系统,特别是第一、二产业的最终需求量对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做出了很重要的贡献,同时也说明了它们对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发展的贡献空间不是很大;其二,生产性服务业自身内部之间的需求才是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通过分析还可以看出生产性服务业内部之间以及与外部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生产性服务业增长的影响:首先,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不仅直接影响了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且还通过抑制传统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间接影响了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进程;其次,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进程影响到第一、二产业以及第三产业的非生产性服务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进而又限制了第一、二产业,特别是制造业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根据以上结论,可以看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关键是促进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加快生产性服务领域的制度改革,放宽行政管制,完善法律法规,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市场的力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自身的发展。降低生产性服务业的准入门槛,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市场竞争,加大垄断性生产性服务业的改革力度,进一步吸引外资进入,加强与跨国公司合作,保证足够的资源流入生产性服务部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在现实中,各种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关的法律都应该相互配套,共同规范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首先要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特别是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次要建立社会诚信体系,加强对个人和企业信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从新兴生产性服务业自身特点以及产业互动发展来看,推动其发展的关键是促进其技术创新。一方面要健全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各生产性服务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和创新源头建设,使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自主创新。另一方面科技创新离不开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因此一定要实施人才战略,加快培养专业性、复合性的生

产性服务业技术人才;同时也要完善人才引进和开发利用机制,外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到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中来。

第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实施税收优惠。对那些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行业实施贴息或补助,重点扶持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和科学研究业以及综合技术服务业中的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更快发展。

第四,抓住新一轮全球产业转移的契机,承接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离岸外包业务,降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本,提高生产服务质量,进而提高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竞争力。同时,也要防御离岸外包带来的潜在风险。

参考文献:

- 格鲁伯,沃克. 1993. 服务业的增长:原因与影响[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韩德超,张建华. 2008. 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J]. 管理科学,21(6):81-87.
- 侯学钢. 1997. 上海城市功能转变和生产服务业的软化[J]. 城市规划(4):8-11.
- 雷小清. 2007. 中国服务业增长因素分析-基于SDA的实证研究[J]. 财贸经济(6):106-111.
- 李景华. 2007. 基于投入产出模型的技术进步测算方法研究[J]. 生产力研究(13):53-54.
- 宋辉,王振民. 利用结构分解技术建立投入产出偏差分析模型[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5):109-112.
- 钟韵,闫小培. 2004. 西方地理学界关于生产性服务业作用研究述评[J]. 人文地理,2005(3):12-17.
- 庄树坤,刘辉煌,张冲. 2009. 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J]. 管理科学,30(6):792-795.
- BAYSON J R. 1997. Business sevice firms, service apace and the management of change [J]. Entrepreneurship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9(2):93-111.
- BROWING H, SINGLEMAN J. 1975. the emergency of a service society; demographic and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the sector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labor force of the USA na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J]. Springfield Virginia;13-32.
- CARTER A. 1970. Structural Change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M]. Cambrige,MA,Harwa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X K. 2000. China economic structure and SDA model [J].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9(2):142-148.
- CHENERY H,SHISHIDO S,WATANABE T. 1962. The pattern of Japanese growth, 1914-1954 [J]. Ecomometra, 30(1):98-139.

- DIETZENBAEHER E. 2007. A Structural Decomposition Analysis for a Partially Close input-output Model [M]. Lecture at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 DIETZENBACHER E, LOS B. 2000. Structural decomposition analyses with dependent determinants [J]. Economic Systems Research, 12(4):497-514.
- DIETZENBAEHER E, STAGE J. 2006. Mixing oil and water? Using hybrid input-output tables in the Structural decomposition analysis [J]. Economic Systems Research, 18(1):85-95.
- GREENFIELD H. 1966. Manpower and the growth of producer services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N X. 1995. Structure change and labor requirement of the Japanese economy [J]. Economic Systems Research, 7(1):47-65.
- JULEFF L. 1992. The Location Patterns of Advanced Productive Service Employment in Great Britain [R].
- KANEMITSU H, OHNISHI H. 1989. An input-output analysis of technological changes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1970-1980 [M]// Miller R E Polenske K R, Rose A Z. Frontiers of input-output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ONTIEF W W. 1941. Structure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HLUP F. 1962.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Knowledge in the United States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J. 1987. Understanding the location and role of producer services in the UK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19):575-595.
- PAUL D B. 2008. Additive structural decomposition analysis and index number theory: An empirical application of the Montgomery decomposition [J]. Economic Systems Research, 20(1):97-109.

(编辑:南北;校对:段文娟)

(上接第36页)

标没有要求必须通过地票交易获得,因此建设用地指标的双轨制及由此而导致的腐败问题仍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值得警惕(魏峰等,2010)。对此,笔者认为解决这一困境的最好办法就是进一步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对城市经营性用地不再下达国家计划指标,只能使用地票;国家下达指标只用于工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性用地及扩大内需项目;并扩大地票交易总量和适用范围,由主城区扩大到重庆市六大区域性中心城市。

5. 完善地票价款收益分配,切实保障“三农”利益

为了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得到保障,在地票价款的分配上,对复垦项目工程成本、房屋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用途转化补偿费、农户购房补助等,应分别设置明确的标准和规定。即便是对于其中有一些还没有价格评估体系的项目,都应说明参照和执行标准,给予补偿。在地票溢价产生的增值收益分配上,复垦宅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而形成的地票增值收益,应全部返还给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对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收益分配比例进行明确的规定;复垦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乡镇企业用地而形成的地票增值收益,则应用于复垦地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保护。同时,地票产生的用地指

标应优先为农村留足发展用地空间,节余指标才能在交易所交易。在保护农民原有生活方式方面,宅基地复垦后,农村居民可获取相应补偿,复垦后的耕地由农民耕种。对于转户农民,重庆市户改设置了“3年过渡期”,允许转户居民最长在3年内继续保留宅基地和承包地的使用权及收益权,避免把转户农民推向无地、无房、无业的“三无”行列。笔者认为这一制度保障了农民城乡居民身份的平稳过渡,但是容易造成农村宅基地及承包地的闲置,因此需要在宅基地和承包地的管理和利用方面进一步地完善,使农村土地得到充分的利用。

参考文献:

- 陈桂坤,程锋,苏强,郑文聚. 2009. 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按等级折算研究进展[J]. 资源与产业(4):5-7.
- 郭振杰. 2009. 地票的创新价值及制度突破[J]. 重庆社会科学(4):71-75.
- 黄忠. 2009. 浅议“地票”风险[J]. 中国土地(9):36-39.
- 刘健. 2010. 重庆地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大创新[N]. 经济参考报,2010-08-18(5).
- 魏峰,郑义,刘孚文. 2010. 重庆“地票”制度观察[J]. 中国土地(5):32-34.

(编辑:夏冬;校对:朱德东)